

# 婚姻與獻身：主愛呼喚相輝映

陳偉彬

## 一 引言：婚姻與獻身生活（修道聖召）在教會傳統內的發展及地位

今年中秋節下午，參加了友人的三十周年的婚姻慶祝彌撒。神父在講道中半開玩笑地說：「修道生活比婚姻生活簡單得多！倘若我們神父在服務堂區時，跟別的神父不太「夾」，等五年調職就可以了！但婚姻生活要求夫婦一生一世，就困難得多，對嗎？」的確，神父言簡意賅地把修道跟婚姻生活的其中一個角度闡述出來；但事實上，婚姻生活與獻身生活（修道聖召）在教會傳統內的發展及地位，的確有著截然不同的軌跡。（註\*1）

長久以來，在教會內普遍流傳著一種看法：倘若人想成聖，選擇回應修道聖召，特別成為神父，就是最可取之路！相反，為自己得救，做一位普通教友、平信徒，平時遵守誡命，已很足夠。至於教友選擇了度婚姻生活，其目的主要為生兒育女，同時亦為治療情慾。從倫理或教會內的身份地位比較，婚姻生活可算只是次等的選擇！因為修道人遵從福音勸喻，即發三願（包括貧窮願、服從願、貞潔願），也常談論靈修，因此可被視為高一等。直到今天，也有不少教友也抱持以上的觀念。事實上，無論教會神學或是傳統，也改變了看法，由對立漸漸成為互補。

## 二 獻身生活（修道聖召）的含意及其獨特性

那些是獻身者？按照教會法典，獻身者是指那些「藉宣願遵守福音勸諭」的人，他們「遵照本會的法規藉聖願或其他聖約，承諾實踐貞潔、貧窮、服從的福音勸諭」（573 條）。具體來說，即是指所有度修會生活的神父、修士、修女，但不包括教區和傳教會的神父和修生。此外，還有一批較少為人知的獻身者：俗世會會士（710 條）。這種新的獻身生活方式於一九四七年為教會所接受和肯定。（註\*2）

至於「修道聖召」是指領受者透過不同形式的修道生活；有些是隱修，有些藉從事形形色色的牧民服務（教育、福傳、醫療等），將教會不同的面貌在人間展現。而在修道生活中，守獨身及守貞在天主教會傳統的神學反省中，都有著崇高的價值。因為獨身是完全奉獻給基督的愛的標記，是未來天國生活在此時此刻的臨現，守貞使人與基督更為給合。（註\*3）

至於司鐸們的獨身要求，除了在牧民及福傳帶來方便外，更與他們的身份和職務有關係。司鐸們為基督作證，因此他們的生活也應反映耶穌基督為人犧牲的獨身生活。（註\*4）此外，司鐸們負起分施聖寵與聖體的職責，舉行聖祭，故此他們更應勉力過一個心靈上聖善生活，奉獻自己整個生命作獻作贖罪祭。（註\*5）

### 三 婚姻生活的含意及其在天主內的召叫

天主教教會相信，「夫妻生活及恩愛的密切結合是由造物主所建立，並由祂賦予固有的法則。婚姻的創立者是天主自己」。婚姻的聖召已銘刻在男人與女人的本性上，造物主親手所創造的人就是這樣。（註\*6）因此，度婚姻生活的人，也正是回應著天

主的召叫！而婚姻被提昇至聖事地位，主因在於「男女雙方是藉婚姻盟約結合為終身伴侶，此盟約以其本質指向夫妻的福祉，以及生育和教養子女，而且兩位領洗者之間的婚姻被主基督提升到聖事的尊位」。（註\*7）婚姻首先是男女二人生命及愛的親密結合；男女雙方彼此贈與對方，成為一體，彼此成全（成聖），創造美好人生，幸福家庭。教會認為，夫妻的愛正正反映天主對人及基督對教會的愛（註\*8），當中其專一性、不可拆散性及對生育的開放皆是婚姻的要素。（註\*9）可見教會現在對婚姻給予非常崇高的位置。

#### 四 獻身（修道聖召）和婚姻生活的互補

很明顯，天主教會在神學及教理上，已改變了以往高舉獻身生活（修道聖召）及貶低婚姻生活的看法。教會也認定，「任何身份與地位的所有基督徒，都被號召走向基督生活的飽和點及愛德的成全境界」（註\*10）。因此，無論過獻身生活的或是婚姻生活的，都有普遍成聖的使命，只是「聖德相同，方法不同」而已。既然它們已不是對立，那麼，各自從對方身上，可有什麼啟迪呢？現從三個角度去闡釋。（註\*11）

##### （1）獻身生活（修道聖召）對婚姻生活的啟示

獻身生活那麼叫人敬佩，因著他們把自己整個生命奉獻給上主，全屬於主。夫婦其實也可從中學會，他們同樣也屬於天主，不屬於世俗。夫婦也在婚姻生活中共同專心侍主，一心使身心聖潔（格前 7：34）。在生活中，把天主放在先於一切的位置（瑪 6：33），從而在婚姻家庭生活中領略，當天主居首位時，人間生活才有充滿的意義和喜樂。

修道生活固然是未來天國生活在此時此刻的臨現（註\*12），但婚姻生活亦可成為預示天國及其臨現的標記（瑪 19：11-12；22：30）。

## （2）婚姻生活中的獻身（修道）精神

修道人由於遵從福音勸喻，會發三願（包括貧窮願、服從願、貞潔願），這可把獻身生活的精神具體彰顯出來。究竟在婚姻生活中，如何把同樣的精神實踐出來呢？

夫婦從「貧窮願」中可啟發，可把同樣的神貧精神在生活中實踐出來，特別是財物、金錢的運用上，努力活出簡樸的生活。至於「服從願」，夫妻間「要懷著敬畏基督的心，互相順從」（弗 5：21-23）；以服從上主的心，以愛去彼此順從及服務。關於「貞潔願」，在夫婦共同實踐自然家庭計劃（NFP）時，可從中具體體現，五官、愛的秩序（訓 3：5）。婚姻中的貞潔，就是空虛自我，在大小事情上以對方的幸福為中心，奉獻自己的身、心、靈給對方，一次又一次重溫結婚當日的盟約。（註\*13）

## （3）獻身生活從婚姻生活得到的啟示

婚姻生活中的夫婦，彼此委身，並立下婚姻盟誓，為對方廝守，這全是出於至死不渝的愛；同樣地，為獻身生活的人來說，委身的對象中就是上主，終身的、專一地為天主而活；一切都是為了愛，即是「神婚」了！另一方面，婚姻生活的結果是生兒育女，培養孩兒成才。縱然修道人沒有親生的兒女，但在其獻身生活過程中，為不少人作導航，角色就像是父母親一般；從這個角度來看，他們就是負起屬靈父母職，同樣為下一代結出美好的果實呢！

## 五 總結：不是對立，而是互補及相輝映

從以上內容可見，婚姻與獻身生活，並非對立，而是互補及相輝映的；只要生命被上主所擁抱，全然把生命奉獻給天主。深一層次去思索，無論獻身或是婚姻生活的搖籃，由個人的成長及建立，都是從家庭團體開始，可見家庭是無法取代的！聖女小德肋撒的雙親路易及澤莉·馬丁（Louis and Zélie Martin）於 2015 年 10 月 18 日主日，在梵蒂岡聖伯多祿廣場由教宗方濟各冊封為聖人（註\*14）；亦是首次天主教會冊封夫婦為聖人，足見婚姻家庭在當今教會內是何等被重視！

在《家庭團體》勸諭中，對家庭有這樣的描述：「家庭在造物主和救主天主的計劃裡，不但找到它的「身體」——家庭之所以為家庭，也找到它的「使命」——它能「做」和應「做」的一切。天主要家庭在歷史中所扮演的角色，源出自家庭之所以為家庭；它的角色表現家庭本身動力的和存在性的發展。每一個家庭在它本身有一項不可不知的召喚，而此召喚確定家庭的地位和責任，即：家庭，你要成為你自己。」（註\*15）法國主教團於 10 月 16 日在聖座新聞室召開記者會，介紹聖女小德肋撒雙親的芳表，稱他們是家庭聖德、聖召及深厚信德的榜樣；封聖案申請人甘巴倫加神父（R. Gambalunga）表示，馬丁夫婦活出婚姻聖召，「在教育子女上彼此協助」。（註\*16）這一切說明，聖馬丁夫婦的確實踐了天主對家庭的召喚。

聖馬丁夫婦，請為現世家庭面對的挑戰祈禱；也為所有婚姻與獻身生活的信眾代禱！

## 註釋

1. 何文康，「愛情的呼喚：婚姻與獻身生活相輝映」講座講義，2015年2月1日。
2. 夏志誠主教，「獻身生活年與我何干？」，《公教報》2014年11月30日
3. 潘國忠，「獨身聖召在教會中的發展」，《神思》59期，2003年11月。
4. 保祿六世，《司鐸獨身》通諭，1967，21-23號。
5. 保祿六世，《司鐸獨身》通諭，1967，28-29號。
6. 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603。
7. 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601。
8. 潘國忠，「天主教的婚姻觀」，(<http://www.peterpoon.idv.hk/cclass%203/c07.pdf>)
9. 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664。
10. 《教會憲章》，5: 40，1964。
11. 何文康，「愛情的呼喚：婚姻與獻身生活相輝映」講座講義，2015年2月1日。
12. 註(2)，同上。
13. Jacqueline Woo，「我看貞潔的意義：一個未婚的青年人對真愛的期待」，【橋】，第102期，2008年3月。
14. 「教宗為馬丁伉儷封聖」，《公教報》，2015年10月23日。
15. 《家庭團體》勸諭，1981，17號。
16. 「教宗將冊封聖女小德肋撒的雙親為聖人：馬丁夫婦選擇把天主置於首位」，梵蒂岡廣播電台，<http://zht.radiovaticana.va/news/2015/10/16/%E6%95%99%E5%AE%97%E5%B0%87%E5%86%8A%E5%B0%81%E8%81%96%E5%A5%B3%E5%B0%8F%E5%BE%B7%E8%82%8B%E6%92%92%E7%9A%84%E9%9B%99%E8%A6%AA%E7%82%BA%E8%81%96%E4%BA%BA%EF%BC%9A%E9%A6%AC%E4%B8%81%E5%A4%AB%E5%A9%A6%E9%81%B8%E6%93%87%E6%8A%8A%E5%A4%A9%E4%B8%BB%E7%BD%AE%E6%96%BC%E9%A6%96%E4%BD%8D/1179872>。